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理財產品。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本公司願就理財產品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

(1)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不時透過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雅迪進出口認購交通銀行提供的下列理財產品：

- (i) 「蘊通財富•日增利」；
- (ii) 「蘊通財富•日增利」S款；及
- (iii) 「領匯財富•慧得利」。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集團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交通銀行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交通銀行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不時透過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雅迪進出口認購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合併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3) 寧波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浙江雅迪及廣東雅迪機車認購寧波銀行提供的下列理財產品：

- (i) 「日利盈2號(保本)」；
- (ii) 「智能活期理財2號」；
- (iii) 「智能定期理財16號(可質押)」；
- (iv) 「可選期限理財」；
- (v) 「單位結構性存款穩健型870416號」；及
- (vi) 獨立第三方安徽國元信托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安享2017年第二期消費信貸流轉財產權信託」。

於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之寧波銀行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寧波銀行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合併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浙江雅迪認購下列由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i) 「本利豐天天利」；及

(ii) 「本利豐步步高」。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計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浙江雅迪認購下列由興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iii) 「興業金雪球•優先2號」；

(iv) 「金雪球•優悅」；及

(v) 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計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6) 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認購結構性存款及中信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天天快車A款人民幣理財產品」。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集團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計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光大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2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天津實業及雅迪集團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300.0百萬元認購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光大銀行認購事項」）。於該公告日期，結構性存款的結餘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有關光大銀行提供的該結構性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本金及收益由中國光大銀行擔保
投資類型	：	25日至90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	4.30%至4.65%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於相關認購事項到期日後，光大銀行應於本公司提取時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集團認購由光大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該認購事項與光大銀行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及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及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及行動，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